

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 時 41 分)

1.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我們繼續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今天排定的案子是編號 5、審議制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爲了讓大家更瞭解制定這個法案的必要性，以及整個案子內容的架構是怎麼樣，這樣才對於等一下大家要審這個案子的時候有所幫助，所以現在開始審議前，我們先請環保局鄒局長做個簡報。鄒局長，請開始。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議長，我可以請我們科長做詳細說明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謝謝。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黃科長世宏：

謹代表環保局來針對「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來做說明。我簡報分三個部分，首先會介紹制定目的，第二個部分介紹草案的部分，第三個部分做效益分析。

有關制定目的的部分，最主要是爲了因應氣候變遷的狀況，及針對高雄市目前面臨新的環境挑戰，並推動城市的永續發展來制定本自治條例。根據聯合國 IPCC「第五次氣候評估報告」，顯示全球暖化與二氧化碳排放成線性關係，且人類影響極有可能是造成暖化的主因。本市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因爲工業密集的關係，佔全國排放量的五分之一，其中有 80%都是由工業部門貢獻，導致本市人均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高達 21.13 公噸/年，遠高於台灣的平均值 10.95 公噸，超過全球平均 4.51 公噸/年，所以有必要對溫室氣體的管制做推動。因爲高雄市工業密集的關係，整個工廠的排放還有汽機車以及柴油車數量衆多，造成本市的空氣品質在懸浮微粒及臭氧這兩個指標污染物都還是屬於三級，也就是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的防制區。針對細懸浮微粒的問題也凸顯出來，有必要針對既存固定污染源要求做削減的動作，並且加速汰換老舊的二行程機車，以及對於餐飲業等造成細懸浮微粒貢獻的來源做一些管制。

在水污染防治的部分，水污染防治法雖然已經要求廢水專責人員應爲全職，

避免從事兼職的工作，但本市轄內的水污染事件仍頻頻發生，為督促專責人員落實廢水處理設備之操作，避免因故意或過失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我們希望制定自治條例來限制專責人員的部分。

針對高雄市轄內有一些餐飲業、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市場可能會造成含油脂之污水，除了會阻塞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影響污水處理廠處理效能，我們也希望這些管制對象能夠設置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另外因本市地處北回歸線以南，也是登革熱病媒蚊好發孳生地，去年確診的本土登革熱個案的病例將近 1 萬 5,000 例，其中有 20 例是因登革出血熱而死亡，疫情是十年來最嚴重的，有必要建立跨局處單位的合作機制，針對可能的孳生源做有效的清除。

針對長期以來有關電信箱等定著物遭不法業者張貼小廣告，造成市容髒亂，現行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僅課予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其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清除，未規範電信箱等定著物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維護責任，所以我們也針對這個部分制定明確的清除維護之責。

針對廢棄物回收站的部分，因為本市的廢棄物回收在資源回收的部分高達 44.9%，這些回收物的動作都透過具有經濟誘因的這些民衆來做回收，也設有這些回收站。這些回收站大多位於住宅區人口較密集之處，過去也曾經發生過火災、噪音及有其他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為滿足市民對於居家環境品質日益要求，兼顧照護弱勢民衆經濟生活，實有必要嚴格規範未達一定規模之廢棄物回收站，所以制定相關的條文。

本自治條例的架構，分有 7 個章節，總共有 29 條的條文。在總則的部分有四條的條文；第二章、永續發展是第五條到第七條；第三章、空氣污染管理是第十三條到第十五條；第四章、水污染管理是第十六條到第十七條；第五章、環境清潔管理是第十八條到第二十條；第六章、罰則是第二十一條到第二十八條；第七章、附則是第二十九條。

在總則的部分，第一條是立法目的；第二條是主管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三條是有關溫室氣體、盤查、氣候變遷、調適、脆弱度、潛在衝擊、調適能力、既存固定污染源，還有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的用詞定義；第四條的部分是相關行政檢查條文的法源依據。

第二章是永續發展，也就是第五條到第十二條條文的部分。第五條的部分是揭示永續發展的目標與方向，永續發展是以追求社會、經濟與環境三面向的均衡發展為目標，經濟發展計畫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重大危害之虞者，以環境保護為優先。第六條的部分是有關綠色採購的政策，由主管機關來擬定相關綠色採購的政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落實辦理。第七條的部分是有關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的條文，有關蔬食是可以減少二氧化碳的排碳量，希望鼓勵

民衆從日常生活中改變飲食習慣，透過多蔬食少吃肉，以減緩地球暖化。第八條是有關環境教育的部分，希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的學校能夠運用課程教學與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的教職員工及學生的環境教育，著重在體驗的部分。

第九條的部分是有關於環境教育法的教育時數之外，我們還因應減緩二氧化碳的部分，我們希望要求本府的所屬機關、學校能夠每年多辦理二小時的低碳環境教育課程。第十條的部分是針對邁向節能社區及低碳城市目標的時候，希望各所屬機關、學校及轄內事業單位能夠配合執行相關的政策。第十一條的部分是針對有關要求一定規模以上的排放量的對象，要來申報溫室氣體的自主管理計畫，並設定溫室氣體的減量目標和期程。這個部分管制的對象是針對於行政院環保署有公告的第一批，也就是發電業、鋼鐵業、石油煉製業、水泥業、半導體業、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業，以及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產生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淨排放量以上的這些對象。目前高雄市部分轄區裡面大概有 51 家，整個溫室氣體的排放量占工業部門的 74%，也佔全市的 86%。對全市溫室氣體的排放量，我們能夠掌握的部分就已經比較明確；至於這個條文另定之的部分，我們會研擬「高雄市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實施辦法」。違反這個條文的裁罰額度是 2 萬到 10 萬。未來如果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法公布實施之後，本辦法僅適用未受國家法規所管制的單位。第十二條是有關調適的部分，有關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研擬因應策略，由本府來組調適的審議會擬定相關的策略。

第三章的部分是有關空氣污染的管理，第十三條是針對本市公私場所具有一定規模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應訂定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減量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來執行。相關的削減量、減量與抵換規定，我們會另定之。目前管制的對象是針對行政院環保署要求要排放量申報的第一批公私場所約 190 家，規定其公告後三年內應削減 5% 支全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另定之的部分，我們會訂定「高雄市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空氣污染物作業辦法」。違反本條文規定在罰則部分是罰 2 萬到 10 萬元。另外，有關中央環保署如果公告高屏地區為空氣污染物的總量管制計畫相關法令實施之後，本條文所規範的事項倘與其實施總量管制計畫的管制對象及其相關權利義務競合時，應從其規定，本條之規定即不適用之。第十四條是針對低污染運具部分的推廣，尤其是禁止二行程機車的使用是訂在 109 年的 12 月 31 日以前。配套措施的部分，我們會把加碼補助汰舊的金額做逐年的遞減，來加速汰換的數量，也會增加純購電動機車補助的額度。本市二行程機車有 36 萬輛，其他的部分就會引導到前一條的條文做抵換，由既存的固定污染源沒辦法減量的部分，就會由其收購二行程機車

來做抵換。裁罰金額的部分會依照第二十八條處機車使用人，也就是超過禁止使用的時間會裁罰 500 元。第十五條的部分，是針對一定規模以上的餐飲業的作業場所，要求要設置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的去除設施，而且要維持正常的操作。管制的對象有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營業所在地設立的一定規模的餐飲業，它的用餐座位數是 50 個，以及營業面積 100 坪以上的餐飲業，而且具有 6 個爐台以上的。第二個，如果是民衆陳情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空氣污染事實者也是列管的對象。另定之的部分，我們會研擬「高雄市餐飲業空氣污染管理辦法」。違反本條規定則罰 5,000 元以上、5 萬元以下。

第四章是有關於水污染的管理部分。第十六條是針對違反水污法的專責人員，如果他違反的情節一年達兩次以上或情節重大的，就會要求他在五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的專責人員。第十七條是針對一定規模以上的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 30 攤以上的零售市場，或者道路範圍以外的攤販臨時集中場等場所，要求應設置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並維持正常的操作。這部分列管的對象就是依照條文的部分來做要求。另定之的部分，會訂定「高雄市一定規模之餐飲業、市場或攤販臨時集中場污水收集及油水分離設施管理要點」。違反本條文及所訂的辦法則罰 5,000 元以上、5 萬元以下。

第五章是有關於環境清潔的管理部分。第十八條是針對公私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不得有下列行為，包括：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二、雜草長度超過 50 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三、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四、覆蓋道路側溝蓋或洩水孔致影響排水及清疏。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為。

有關於第一項所為空污和廢棄市場內的攤台部分，跟工務局和經濟發展局有關係，這個部分會另外訂定「高雄市政府傳染病評估委員會組織設置暨公私場所空屋或廢棄市場內攤台拆除認定原則」來認定，並由相關的單位以及專業的公證人士組成委員會來進行評估是否拆除。違反這一條的規定，罰鍰額度是 1,500 元以上、2 萬元以下。

第十九條是針對電信箱、變電箱，電桿、路燈、號誌燈桿、消防栓、路樹等定著物不得有張貼、噴漆或未經許可懸掛廣告物之情事；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並應善盡清除維護之責任。這個部分是明確規範應該由他們來清除，並沒有訂定罰則的部分。

第二十條是針對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經營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列管對象：設置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經營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營利業務之回收業者，須要來做登記，而且要定期申報營業量，違反時可以撤銷或廢止其登記。另定之的部分，訂定「高雄市未

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設置地點會有區位的管制，包括離道路特定位置、學校、醫院、機構等有一定距離，與住宅毗鄰應至少有 2 公尺，違反這一條所定辦法者，可以處 5,000 元以上、2 萬元以下罰鍰。第六章就是罰則的部分，剛才前述都有一一作說明。

再來，效益分析部分，制定這個自治條例有幾個效益的情形，我們希望能夠達成，一個是在永續發展章節的部分，希望能夠促進減少能源消耗及化石燃料使用，降低溫室氣體及傳統污染物排放。二、促進光電及生質能等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在空氣污染管理的部分，由於我們有設定一個 5% 削減的目標，希望透過三年內削減，以及一年內淘汰 3 萬輛二行程機車，預估可削減 PM10 部分是 475 公噸、硫氧化物部分是 2,080 公噸、氮氧化物是 2,449 公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是 864 公噸、總碳氫化合物是 400 公噸；另外，由於要求一定規模以上的餐飲業，大概有 1,500 家，設置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預期可以消滅總懸浮微粒部分是 127 公噸、總碳氫化合物是 257 公噸。在水污染管理的部分，希望透過自治條例的實施，能夠確實督促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負起應該負的責任，避免不符合放流水標準的廢水排放，造成污染河川。避免含油脂的廢水長期產生皂化現象，造成管壁結垢、堵塞不通，妨礙附近排水。並降低污水下水道維修費用及增加其使用壽命。在環境清潔管理的部分，一、希望能夠有效清除社區中居民所詬病的空屋及廢棄攤台，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二、可以減少行政機關投入過多人力於稽查及拆除小廣告，提升市容及觀光形象。三、希望能夠藉由登記制度，妥善納管設置於住宅區之廢棄物回收站，改善其噪音、環境衛生、公共安全的影響，並有效減少資源物資銷贓情事，建立全民資源回收管道。以上是我的簡報，敬請指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環保局做這樣的簡報。現在開始審議，請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各位翻到第 5-1 頁、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委員會並建請市府於本自治條例經中央核定後，於下次會期研提管制柴油車輛相關條文。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法規名稱有沒有意見？張議員豐藤有意見嗎？還是要說明？要說明是不是？請說明。

張議員豐藤：

在法規委會審查的時候，從環保局提供的資料，柴油車的排放量是佔第三，就是原生PM2.5是佔第三。但是在這裡面沒有管制的條例，所以本來要修正增加一些條文針對柴油車，但是高雄市的柴油車大概有幾個大宗的，包括貨櫃車從港區進出，還有貨櫃車和很多大貨車進出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這些地方都是中央管的地方。如果是直接這樣管制又有裁罰的話，後來討論擔心是說，如果這個中央不給你核定時，會讓我們的整個法案都沒被核定。那時候在這裡是用建請的方式，原來的條文中央應該會核定，看中央現在空污總量管制的方向應該是會核定，等核定之後，再提這樣的修正來針對這些地方的柴油車做管制。另外還有一大塊我們一直都沒有管制，就是港區的污染，港區是有商港法，我們又管不到，本來也要加這樣的條文，但是也可能會因為這樣被中央不核定。所以建請環保局在經過中央核定之後，下一次再來做修正，這樣才不會讓這個法案整個都沒有被通過，所以在這裡做一個建請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根據你的說明，柴油車的部分，還有港區的部分，是沒有納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這個有必要來管制，就建請以後再處理，是不是這樣？

張議員豐藤：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對於法規名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章 總則。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章總則，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維護本市環境品質，推動城市永續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有意見嗎？是下一條。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 二、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之程序。
- 三、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氣候改變。
- 四、調適：指為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所採行之各項因應調整與準備措施。
- 五、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等內涵。
- 六、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等內涵。
- 七、調適能力：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
- 八、既存固定污染源：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
- 九、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發言完，換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雅靜：

在第三條第九款的部分，有一個「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的相關規定，在這個法還沒規定之前，依據什麼？是不是可以請局長或科長幫我們解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孔科長祥鑫：

這個是未達一千平方公尺的營業面積。

李議員雅靜：

我是說還沒有這個法，如果我們今天沒有這個辦法，這些廢棄物回收站依據

什麼辦法，環保局依據什麼辦法來管理？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孔科長祥鑫：

目前沒有。

李議員雅靜：

目前沒有，放任他們環境衛生髒亂，他們也沒辦法合法登記，所以是隱性的污染源嗎？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孔科長祥鑫：

我們要關心他設立對環境造成的衝擊，因為沒有規定要來登記，所以我們的自治條例希望他來登記。

李議員雅靜：

爲什麼要把它納入高雄市環境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裡面，剛剛科長有沒有解釋這個，請科長解釋一下，爲什麼要納進來？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孔科長祥鑫：

不可否認，資源回收站在我們的社區存在著，對環境造成衝擊。

李議員雅靜：

對環境有什麼衝擊？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孔科長祥鑫：

產生的味道、髒亂或引起火災的危險，環保局希望在這方面做登記、管理及輔導。

李議員雅靜：

這不是經發局的事嗎？既然是登記就應該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怎麼會是環保局管呢？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孔科長祥鑫：

我們的登記和經發局的登記是不同的，經發局的登記是商業行爲，我們的登記是管制的登記。

李議員雅靜：

就是列管嗎？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孔科長祥鑫：

對，列管登記。

李議員雅靜：

未來列管哪些項目呢？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孔科長祥鑫：

因爲登記設立，所以我們不時可以去檢查對環境的衝擊，因爲營業過程中是否有做適當的管理。

李議員雅靜：

你們有清查高雄市未達一千平方公尺的有多少家？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孔科長祥鑫：

289 家。

李議員雅靜：

289 家，所以這些未來都可以列管。〔對。〕你們有足夠的能力去列管這些回收站嗎？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孔科長祥鑫：

目前委託各清潔隊。

李議員雅靜：

你知道清潔隊有多忙嗎？又要抓蚊子、又要掃地、又要撿垃圾、又要拆除回收廣告、又要清水溝，現在又要將這些工作交給清潔隊，你們當清潔隊是萬能的嗎？你們把不要做、不想做的工作都推給清潔隊員嗎？這樣對嗎？這部分是不是請局長稍微思考一下，局本部不想做或做不到的全部都推給清潔隊，我覺得這樣不太妥當，是不是還有其他的方式可以幫忙分攤，我覺得把回收站納進條例裡面，可能是很正向的，可是人力在哪裡？未來真的可以有效列管嗎？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我向李議員做一個報告，目前發覺登革熱的成蚊都存在沒有管理的回收站裡面，所以變成很重要的棲息地。

李議員雅靜：

還沒列管時，衛生局、衛生所、區公所、清潔隊所有的人力都進到這個區塊，今天列管卻變成清潔隊的工作，以後誰來幫我們呢？不要列管還有很多人會幫忙，列管之後全部都變成環保局清潔隊的工作，有沒有別的用意呢？我覺得你是正向的，但你有沒有足夠的能力，這是我們要去思考的。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另外，其實這些回收量都沒有呈報給我們，本市的回收不只百分之四十四點多，我的估計應該有百分之五十幾以上，因為他們都怕繳稅，所以就沒回報，其實呈報回收量很正面，假如第一次管理之後，以後就上軌道，就會照程序來走，這對鄰近的陳情案件會減少，我向李議員做說明。

李議員雅靜：

我搞不懂你們為什麼要把這個納進來，有一些是環保局的；有一些是稅捐處的，關環保局什麼事，為什麼把它納進來呢？你還是沒有解釋清楚啊！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因為它的規模不大，也沒有那麼大的空間請他搬到工業區，以往都是請他搬

到工業區，或在其他適合的地目裡面做相關的設施，因為他們都是比較弱勢的，可以在住家附近，只要不影響到周圍環境，這部分我們盡量站在輔導及管理立場，希望讓他上軌道，也能兼顧他們的生計。〔…〕我們沒有增加稅收，這和稅收一點關係都沒有。〔…〕因為他們都是低收入戶，所以沒有超過營業額的部分，以往我們就向民衆宣導，因為大部分他們都是個體業者，其實他們的營業額沒有達到扣繳標準。〔…〕那個不一樣，因為他們比較大，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的由經發局管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環保局長，你們二位請坐下，其實這一題我替你回答比較快。你拿剛剛的報告向議員做報告，李議員雅靜問的是未達一定規模之廢棄物回收站，你就回答因為第 20 條有這樣的規定，必須把他們納入第 20 條做一定的管理，如果納入第 20 條規定，才能根據第 26 條去處罰他們沒有好好做，這樣也不會讓清潔隊員那麼辛苦，就是要讓他們自主管理、要有規範。很簡單啊！等一下如果再問相關的問題，建議你們拿出你們做得這麼好的報告來解釋，議員也會很清楚，李議員雅靜，對不對？明明這裡寫得很清楚，為什麼必須說明、必須定義？第 20 條已經很清楚，第 20 條和第 26 條做一定的管理，並根據這個可以處罰，很簡單啊！但是你說了半天都沒說到重點，是不是這樣呢？這是跟法條有關係，要做一個說明，議員要知道的是這個。接著請邱議員俊憲發言，再接下去是張議員豐藤。

邱議員俊憲：

今天很難得議會跟市政府一塊推動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剛剛環保局的報告，污染部分大致分為空污及水污，這個條例是要去規範以往法規沒辦法做有效管理的部分，我和幾位其他同仁研究了一下，想要提出一個修正案，空氣品質改善部分，其實高雄市和其他縣市最不一樣的地方，是高雄市地下的確有很多的工業管線以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以我要具體提出一些修正案，因為後面還會有其他內容跟著修正，每位議會同仁桌上有一份修正完的相關修正內容，為了讓大會更順利審議法規，等一下還是逐條審，我會再提出修正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已經放在我們桌上了嗎？

邱議員俊憲：

對，我已經放在桌上了。我簡單說一下，最主要希望把工業管線和天然氣輸氣管線歸納到空氣品質改善那一大章裡面，在第 13 條到第 15 條部分，所以會增加一條針對工業管線和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應該盡的責任和義務，還有一些相關的罰則。現在審議到第 3 條部分，想要提出的修正是，增加第十款來定

義所謂的工業管線，第十款的內容如同大家桌上放的資料，增加第十款工業管線部分的文字說明如下，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就是原本九條定義的法條之外，再增加這一條，這一條目的是讓後面幾條修正的條文及增加的條文提到的工業管線的範疇做一個定義，以上請大會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邱議員俊憲提案的修正案，有沒有人附議呢？附議的請舉手。成案。等一下，李議員雅靜、張議員豐藤…。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張議員豐藤嗎？張議員豐藤先，你第二次發言應該在張議員的後面。抱歉！我表達不清楚。

張議員豐藤：

剛剛談到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的回收站，我相信很多議員都有接到類似的服務案件。現在全國未達一定規模的回收站其實都面臨一個困境，你達到一定的規模，它不能在住宅區，它必須要到工業區或其他區域。可是我們有好多個體戶的回收站，包括一般的拾荒業者，大多是在住宅區附近。如果這個沒有管理好，這個也沒有向環保局登記，但是事實就有兩百多家在那裡。這個如果沒有管理好的話，就會造成附近的住戶跟這裡的對立。現在唯一能祭出的法令就是用都計法，然後都發局開罰單，不是！開罰單是非常高，甚至不准它設立，因為它沒有登記。所以現在的困境變成這樣，可是你也不可能讓這些未達一定規模的回收站全部都不能在住宅區裡面成立。

所以我覺得在這裡列入這個，我想應該是要把它納入管裡。納入管理就是必須要跟環保局登記，在這裡面就有法條規定，在登記之後你裡面的管理、環境衛生等等，這些要怎麼處理？然後罰單該怎麼開？那就不必祭出都計法的法令，然後可以把小規模的回收商納入，所以這個會解決很多問題。各位在你們的服務處裡面可能常常有這樣子的紛爭，不過在這裡面要登記的過程當中，剛剛蔡議員金晏也跟我討論，我們覺得現在舊有的這些讓他們登記，可是未來再成立新的，是不是我們要允許更多新的來登記？這個環保局將來應該還有個授權管理的辦法。這裡面可能要規定怎麼登記、怎麼管理的辦法，可能要好好的思考一下，不要讓這個事情無限的膨脹，讓很多的住戶覺得它造成社區環境衛生的問題。這部分請環保局要特別注意。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就要求它在第二十條第二項「主管機關另定之…」那邊應該要做嚴格明確辦法的規定，對不對？〔對。〕那個跟第二十條有關係，是不是請邱議員俊憲說明一下？因為剛剛李議員雅靜有反對嘛！其實只是在這裡加了一句「增訂第十款」可能跟後面的條文會有關係。為什麼在這裡要增訂第十款？那一定是跟後面的條文有關係，現在只是先增訂而已，你就貿然的反對。是不是讓邱議員俊憲把後面跟這個工業管線有關係的先報告完以後，然後再讓你發言，好嗎？〔…。〕那應該是讓雙方都有說明的機會啊！我會處理，但是還是要有說明的機會，好嗎？你先發言。因為邱議員俊憲剛剛只先針對第三條，第三條後面加了第十款既有工業管線。好！既然邱議員俊憲希望加既有工業管線進來，在後面的條文出現一定有它的用意嘛！它的用意是甚麼？也請邱議員俊憲把它一起說明完。我們在整個法規的配置跟大方向會有個認識。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這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在環保局已經開過兩次的公聽會，在議會也開過公聽會，完全沒有這個版本。所以不適宜貿然的加這幾個字，雖然你們說的是增列文字，可是實質上並不是。昨天我們在議會二、三讀的時候也有提到，我們有一個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的自治條例，其實已經有一個專門的自治條例在那邊，所以不應該把高雄市針對環境的條例越搞越複雜。因為裡面不但有空污，幾乎等於環保局的小六法都在裡面了，你現在又加一個既有工業的管線，其實我覺得不適合，我不建議把這樣一個文字增列的部分，加到這麼嚴謹…，我坦白說高雄市環保局這次真的非常認真，在自治條例裡面開了好多次的公聽會，包含議會的張議員豐藤還有主席康議長，在議會裡面有主持過公聽會。雖然三次的公聽會、三次的版本完全不一樣，可是這個是經過法規小組審議一讀的。進到大會裡面來，其實我覺得不適合這樣貿然的增列跟本法沒關係的，因為我們還是要尊重一讀的委員。在那邊如果沒有增列，我們是不是在這邊不要再提出一個跟這個法完全沒關係的條文。這樣會讓外界、讓市民朋友覺得我們是用包裹式的方式，讓工業管線就這樣包裹通過，顯示我們的不專業。我想環保局也不需要讓這個法…，這辦法其實裡面已經羅列很多了，經發局、都發局、環保局、衛生局等等，幾乎全部都進來已經很複雜了，不需要再把工業管線納進來，而且說真的我們明天還要從第四條開始審關於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的自治條例，我們是不是讓它專責？如果真的需要哪一些規定明天來增列，我們都覺得 OK！如果真的有需要的話，我們不要讓它那麼複雜。我是這樣的建議，局長你覺得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鄧局長燦陽：

因為從 81 氣爆以後，其實目前在整個的管線上，有任何的陳情其實環保局都是跑在第一線。

李議員雅靜：

不是啦！你不要覺得甚麼工作都要由環保局來扛，你沒有那麼多人來做。你不要把清潔隊或是任何局內的專業人士操到沒半個要留在高雄市。你現在留多少人？流動率有多高？局長你是環保專業背景出身的，你要說專業的話，真正對高雄市環保有貢獻的東西再來做這樣的建議。而且議會已經在法規小組一讀…，你真的是每次的公聽會進到每一個審查，每一個版本都不一樣，真的不一樣啊！你要不要我拿出來比較？第一次公聽會、第二次公聽會、第三次公聽會、進到法規再進到這裡，完全不一樣，沒有一次一樣的。我可能比你還認真，你知道嗎？你哪一次有到場？議會主持那次有到而已。所以議長，我建議這個部分是否不要納進來？因為我們真的有這個自治條例，如果沒有，我們順便讓它進來沒關係！我們已經在討論了，不要再加進來了，我是這樣建議。大家都是好意爲了高雄市好，我們不要讓事情複雜化。局長，你要不要回答？讓你解釋。

環境保護局鄧局長燦陽：

我想第一、二次因爲要來議會審查預算，所以沒辦法支持…。

李議員雅靜：

沒有，一、二次並沒有，我還有遇到你，至少我第一次有遇到你。現在是現場轉播全高雄市民都有在看，我提醒你請小心回答。既然覺得不妥你就勇敢的站起來建議，真的是不行就像你們在捍衛預算一樣。懂嗎？雅靜好人也做、壞人也做，怎麼可能永遠做壞人呢？可以的話我們絕對支持，不行的話拜託一起站在環保局專業的角度…。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坐下，請議事組來說明。法案經過一讀之後到大會來二讀，其它非法規委員會的委員可不可以提修正案？

本會黃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根據議事規則第 38 條規定，修正動議是在原案二讀會中提出。經過委員會審查通過以後，在大會宣讀審查意見以後，其他非委員會的議員可以提出具體的修正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請李議員柏毅發言。

李議員柏毅：

請問一下環保局長，請問現在既有的地下工業管線，什麼叫做「事故」，要爆炸才叫做「事故」嗎？如果有外洩算不算環境污染？

環境保護局鄧局長燦陽：

看是哪一種物質。

李議員柏毅：

有味道的是呢？

環境保護局鄧局長燦陽：

有味道也要看哪一種物質。

李議員柏毅：

所以外洩時有味道就算有聞到，我們也要看是什麼物質才算污染嗎？

環境保護局鄧局長燦陽：

對，還要看它的濃度。

李議員柏毅：

如果在去年氣爆之前，一般市民朋友聞到這種氣體會認為是瓦斯漏氣，去處理的單位除了消防局，是不是就是環保局？

環境保護局鄧局長燦陽：

是，環保局每次都會到現場。

李議員柏毅：

我就順著邱議員剛才提出的修正，向市民朋友和在場的議員提出呼籲。因為這些地下管線的氣體如果外洩的時候，第一個去的單位是消防局和環保局。如果我們今天要審「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裡面，沒有把既有工業管線放進來的話，我覺得缺一角會很可惜。其實剛剛我已經舉手附議了，我也希望用這個理由說服在場的議員們，讓這個環保局的自治條例可以更完整一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剛剛議事組已經很清楚的說明了，相關的法條在二讀會裡面，每位議員都有權利行使修正的動議。我覺得如果像其他議員剛剛講的，如果一讀會已經通過了，二讀會、三讀會的時候不能表示意見，那為什麼要開大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昨天就全部都過關了。

邱議員俊憲：

對啊！所以這個論述很奇怪，在議事廳裡面大家有不同的意見表達，可是不是用這種似是而非的言論，彼此抵銷我們應該為高雄市共同努力的力氣。我今

天會提出這個動議，我想問局長一件事情，目前在高雄市地底下的這些工業管線，包括天然氣，我們到底有什麼樣的法規工具可以去檢查，或是規範，或是在出事的時候，我們可以罰他，有沒有這樣的政策工具？

環境保護局鄧局長燦陽：

是沒有這樣的法令。但是每次有陳情的時候，我們都要到現場做相關濃度的檢測，假如超過標準的話，我們就可以告發。

邱議員俊憲：

剛剛局長講得很清楚，為什麼要增訂這個東西在這次的環境管理自治條例裡面，就是因為我們現有的相關法規和管理條則裡面，並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去做妥善的管理，才會發生去年氣爆的時候找不到源頭，地方政府不知道，中央政府也沒有人管。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花時間制定這個自治條例，誠如剛才李議員柏毅所說的，這些東西確實在高雄市地底下，有八十幾條管線，在我的選區烏松區的主要道路下就有好幾條，誰知道我們的痛苦和恐懼。

今天這個東西如果沒有放進去，這也許是一部很好的政策工具和武器給市府去處理，確實如李議員柏毅所言會缺一角。從去年氣爆至今，環保局三天一小件，五天一大件都是在處理這些事情，可是都沒有罰則，管線所有的公司或管理單位，能拖就拖、能閃就閃、能騙就騙。去年在烏松中正路發生瓦斯外洩，就搞了一個禮拜，整整 7 天，最後發現是中油的問題，中油從第一天到第七天都有人在，就是不承認，因為我們沒有工具去制衡他。

今天會提出這個問題，其實到後面會提一個，因為從環境污染的大範疇裡，不管是土污、水污或空污，基本上我們這邊認為工業氣體造成的污染，基本上都是比較氣象的，就是比較屬於空污的部分，所以建議是納在第三章空污的範圍做處理。會增訂第 16 條，大家手頭上都有資料可以看一下，希望可以把既有工業管線和天然氣輸氣的管理人，針對管線的管理和檢測，制定一個比較明確的規範，在幾年裡面要做一次，應該要跟市府的哪一個單位做簡報，做核備的動作。這樣市府才有辦法掌握我們的地下管線是否安全，也才有那個力道去要求這些管理管線的單位必須按照這些規範去做。這是最基本上我為什麼要提出修正的目的。

大家可以討論這個需不需要放進去，不要認為已經一讀通過了就不能修改，這樣大家一讀通過之後，二、三讀都不用開了，議事槌敲一敲就好了。為什麼要有這個東西，我真的要呼籲同仁，回到立法最初的精神，就是因為現在我們手頭上相關的法規和行政命令是沒有辦法規範這些內容的。今天如果我們要花時間去制定一部新的自治條例，讓高雄市的市民在面對這些未知的危險問題的時候，能夠有效的管理，明明就是沒有，明明就是缺少它，我們為什麼不把它

放進去。所以我也在此請求議會同仁能夠支持，把工業管線和天然氣管線納入環境管理自治條例的範疇去做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跟大家說明一下，剛剛邱議員俊憲提的修正案，其實在各位的桌子上都有。你們可能會想邱議員俊憲提的修正案到底增加了哪些，你們手上的資料紅字的部分就是他增加的，印成紅色的，是有畫橫線的部分。邱議員俊憲的部分是最左邊那一欄的修正條文，這是邱議員俊憲要提的修正條文，在最左邊那一欄；法規委員會通過的是中間那一欄。有什麼不同的地方，就是看畫線的部分，那就是邱議員俊憲要增加的部分。李議員雅靜如果對邱議員俊憲要增加的部分有所疑慮，你把後面都看完，看完之後你覺得這樣合不合理，因為是整本的問題。請周議員鍾滋發言。謝謝。

周議員鍾滋：

我們法規從昨天開始到現在都一樣，從以前、現在到未來，要制定周延、可行、客觀、實際的法規，就盡量不要重複，我的看法是能夠更周延最好，但是一定要簡潔不要重複。既然有既有工業管線的自治條例，是不是一定要再一次放在環境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裡面，這是第一點，有沒有重複的嫌疑。除非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不夠周延，再增加更周延的條文，這樣本席就沒有意見，否則有疊床架屋重複的疑慮，我覺得不需要，或是怎樣把它修掉，怎樣讓它更周延，如果你覺得不夠周延的話。但是不要漏氣，環保局信誓旦旦的說要有人力、要有什麼法源、要有什麼工具，但是依照你們現在的技術，在去年 731 氣爆的時候都查了很久，包括中央來也要兩、三個鐘頭，從八、九點搞到一、兩點，超過 12 點到了隔天，難怪會從 731 到 81，到底是 7 月 31 日還是 8 月 1 日發生的都不知道。你們有這種能耐嗎？制定了法條之後你就能夠飛天鑽地嗎？我個人贊成好好的管。

我舉今天的右昌永興市場為例，防治登革熱有理，把永興市場變成沒有人敢去的地方，登革熱的旗子插了 10 支。昨天深夜，很多商家和店家來陳情抗議。但是插旗子是對的，告訴他們不能妨礙公務，該地區該宣導有疑似登革熱的危險，應該注意的我們都絕對贊成政令宣導，但是技術性應該可以談論，像和昌里並沒有半例，都是周邊的隆昌里還有慶昌里，真的有夠倒楣，就好像日俄戰爭，卻在中國東北三省打仗，日本和蘇聯打仗，死的都是中國人。因為在中國的東三省發生，一樣市場沒有事，當地的里沒有半個登革熱的案例，結果因周邊的里都是被劃為疫區，那也沒有辦法，疫區管制條例就是一百公尺或二百公尺劃為疫區，宣布為疫區要好好提醒在這公共場所出入的人要特別注意，不要被蚊子叮到，要不然登革熱又開始爆發。

好好管理我都贊成，但是要制定條例我們要特別注意。議長，我是提醒是不是有重複或不周延？要怎樣把它訂得周延，不要疊床架屋互相干擾，如果不周延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在既有工業管線好好的管理、好好的訂，不要訂到變成雙頭馬車、重複、矛盾，我想基本上是這樣，我個人都贊成好好的訂。但是要訂得周延、訂得可行，訂得能夠好好確實管理，使高雄市不管是既有工業管線、天然管線都受到管制，不然我看這個也是加強自我管理，把那些金屬管線是不是腐蝕了，要定期且三年之內要查報，而且要清除，如果沒有就訂罰則，我想主要的精神是這樣，我們都贊同，但是不是可以在既有工業管線或天然氣運輸管線裡面，好好的來制定就可以了，我想這是我們同仁要深思熟慮。環保局鄒局長你答覆一下，看這個有需要在這裡另定嗎？或者乾脆回歸到既有工業管線、和天然氣運輸管線內處理，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是否有疊床架屋的問題。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因為管線的自治條例我沒有詳細閱讀，所以我要看一下，或者是請法制局許局長，可能比較清楚一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長回答這兩個自治條例有沒有疊床架屋的問題，或是這兩個自治條例有什麼不同？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環保局是針對空氣品質，所以它規範的是既有工業管線的洩漏，還有瓦斯管的洩漏，它是針對這兩種管線的洩漏影響空氣污染，所以對空氣品質污染的管制，〔…〕有關於既有管線的部分，它是舊有管線違法，讓它暫時使用去做規範，所以變成兩個局處不一樣，當然，議員…，〔…〕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兩個自治條例也有不同，一個有罰則、一個沒有罰則。最大的差別是今天審的有罰則，昨天審的是沒有罰則，最大的差別在這裡。難道這些違法的工業管線將來洩漏、將來有空氣污染或任何污染問題，它不用負這種罰則責任嗎？重點差別在這裡。好，我唸完，等一下要休息再溝通一下，有陳議員麗娜發言完後，換蔡議員金晏。邱議員俊憲你已經發言兩次了吧！他們兩個發言完我們就休息。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第三條的部分，因為牽涉到 CO2 的問題，CO2 的問題我們都知道，不要提別的，就提最近雲林的事件好了，它光是生煤燃燒的部分，在地方也通過了。但

是到中央的時候又被打回票。我講一下我提這個的歷史，我在高雄市議會曾經提過，就是在財政局提的，希望對於所有二氧化碳的部分必須要課稅，從縣市還沒有合併之前，第一個提案的人就是我，繼續有花蓮、雲林、宜蘭提了之後，第四個縣市，高雄市提的提案人就是我，但高雄市有沒有通過，並沒有通過。然後高雄市政府後續提了很多類似這樣的自治條例，我必須要講，這個條例是我看過最離譜的條例，我為什麼這樣講？因為它涵蓋了非常多的內容，有各式各樣、還牽涉到其他的局處，但是問題總歸一句話，這一本自治條例的重點在哪裡？其實還是在二氧化碳的管理，但是問題是，一個自治條例的內容不應該包羅萬象。

所謂的自治條例它是爲了單一事件，是爲了那個事情的狀況，希望特別的去做管理。譬如我曾經推廣過一件事就是戴奧辛的加嚴標準，戴奧辛的加嚴標準在高雄市政府做了之後，高雄市只要有排出戴奧辛的，就必須依照這個加嚴標準來處理，像這樣能夠達到所有目標，就是說目的很清楚，我就是爲了要做戴奧辛加嚴標準，這個條例看起來應該是什麼？應該是對二氧化碳的整體管理來訂一個條例。但是我看起來卻不是這樣，除了二氧化碳的管理之外，前面寫的一堆都是什麼？都是二氧化碳的部分，但是後面夾帶這些東西，讓我們覺得不可思議，你管水、管人家的空地、管一大堆回收物也好。所以在這中間竟然有業者來和我們討論說：「議員，拜託這個條例讓它通過好嗎？」我非常訝異，爲什麼會有廠商來陳情？後來我看了一下內容才發現，這裡面的內容並不包含，就是有的廠商卡到的只是其中一個條例，這個條例一定要列在裡面嗎？其實也並不必要，只要用其他的方法來處理就好了，但是你把它包裹在裡面，廠商就不得不來陳情，我覺得相當沒有道理。

另外這也是我們常常在講，譬如第三條對於溫室氣體的管理，中央有沒有訂？也訂了啊！氣候變遷的部分我們都知道，如果要做調適能力，這個難道是這樣的自治條例可以處理的嗎？調適，如果沒有中央和地方一起做，高雄市政府收這些錢有辦法做任何調適動作嗎？局長，你是專業的，所以你也知道明明達不到，我們上面寫的冠冕堂皇，說了一大堆，根本就是做不到的，做不到的事情列了一堆，然後有可能報到中央之後，還被中央打回票的可能性。我只能說這麼不周延的自治條例，我從程序委員會就反對，反對這個案子送來議會，問題是什麼？你並不專業，這個條例自治並不專業，當時我們就講了，如果你是爲了二氧化碳，拜託你只講二氧化碳問題，你不要包裹那麼多問題在這個法案裡面，但是二氧化碳的管理，地方如果有誠意，請你寫你做得到的，我們一定全力支持，爲什麼？我們也希望二氧化碳的管理，在高雄市有一個全面性的概念，譬如總量的問題，高雄市現在全部…。

主席（康議長裕成）：

蔡議員要不要讓陳議員麗娜講第二次？請蔡議員金晏發言。

蔡議員金晏：

剛剛幾位同仁討論是否要把即有工業管線洩氣行為，利用這次制定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來規範，我提出我的看法讓大家來討論。因為我們也才剛審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雖然議長講這是沒有罰則的，昨天審到第四條，明天要繼續審，第四條之後的條例都有提到所謂的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執行情形，維運計畫是否是針對剛剛同仁所提的檢測部分，我也認同工業管線常常存在洩漏氣體意外的可能性，民衆對於這部分也很擔憂，尤其在 731 發生以後，好幾次，過去也有發生過這樣的情形，但是因為 731 事件後，大家都非常緊張，請局長先說明現行法規對於希望增列的部分。我另外一個看法是，因為現在正在討論第三條，這個議題可以往後討論，不一定要在這一條審，因為我們條例裡只有兩條有提到既有工業管線，你沒必要在這裡做一個說帖，其實可以放後面來討論，這樣時間會比較快。

這條例如果是放在昨天討論的自治條例是不是比較合理，如果真要針對罰則的部分，我們另外就行為來針對罰則，而不是列入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來審，畢竟管理是整個營運的狀況，這個應該是整體來做，誠如議員所講，這條例經發局也管、環保局也管，罰則可以另外來罰，因為是發生意外才產生的，難道沒辦法像李議員所講的，沒有辦法罰他們嗎？請局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鄧局長燦陽：

目前如果沒有達到一定濃度，是沒有辦法來做處分的。

蔡議員金晏：

就這種開放式的擴散，要達到濃度也很困難。

環境保護局鄧局長燦陽：

但像丙烯濃度達到一定的…。

蔡議員金晏：

那是因為在裡面積了很久了，才整個爆發出來。

環境保護局鄧局長燦陽：

但是像閥門腐蝕掉就會逸散出來，一直累積到最後就會像 81 氣爆。

蔡議員金晏：

譬如一個破洞正常洩漏，是不是就現行法規是沒有辦法開罰？〔是。〕我們是不是就這一點來提，而不是把管理計畫列入兩條條例的維護管理，管線的維

護還是回歸到昨天討論自治條例會比較適合，在這裡跟主席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有兩位要第二次發言，邱議員俊憲是第三次發言，陳麗娜第二次發言後就休息。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對於這個案子，我表示極度的不滿，因為從以前李穆生局長提出時，那個案子到最後大家溝通還有共識，純粹是針對二氧化碳的問題，但是這個案子包裹的東西實在是太多了，多到我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我對這個案子提出嚴重的抗議。提出這樣的案子，其實是對所有議員的污辱，這樣的東西讓我們看，還希望議會幫他們做背書，簡直就瞧不起議員的水準，我只能這樣說。在這個時間點我要說的是這個案子，我絕對沒有辦法讓它通過，所以我在此拒絕今天審這個案子，我提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這是邱議員俊憲的提案，不是環保局的提案。休息。

繼續開會，關於「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議員之間還有很大的歧見，希望環保局再和所有的議員好好的溝通；至於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也請各位議員研讀一下，到底對高雄市有沒有幫助，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下午 5 時 18 分）